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二、关于2024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2024年新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四、关于2024年新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五、关于2024年新华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2024年新华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2024年新华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2024年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3年新华区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十、关于2024年新华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2024年新华区“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9218万元，增长8%。具体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76921万元，增长18.9%。其中：增值税33788万元、企业所得税9865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6676万元、房产税272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160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5%。

非税收入32297万元，下降11.4%。其中：专项收入3366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908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37462万元，上年结转21291万元，调入资金3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68326万元。

二、关于2024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0915万元，增长10.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70522万元，项目支出49802万元，年初预留6900万元，人员经费预留240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2129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42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线下支出科目）32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68326万元。

三、关于2024年新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对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预计16995万元；转移支付收入51万元，上年结余355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2561万元。

四、关于2024年新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1861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1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295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35515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政府债券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线下支出科目）10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52561万元。

五、关于2024年新华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上级提前告知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35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退休管理人员生活补助和改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区域基础设施和环境。

六、关于2024年新华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388万元。

七、关于2024年新华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90万元。

八、关于2024年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和要求，结合实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区领导高度重视，区经济工作会议、区人大会等多次会议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要求，以预算支出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政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九、关于新华区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706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237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8316万元。2023年底，政府债务余额2662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123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15039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之内。

2023年，全区共转贷政府债券980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41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327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8084万元)；专项债券7863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74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31239万元)。2023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5063万元（还本19030万元，付息6033万元）。

2024年，我区一般政府债券付息1614万元，专项政府债券付息6295万元，全部列入年初预算。

十、关于2024年新华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新华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21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5万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215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69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44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8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521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9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5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5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5万元，农林水150万元。

十一、关于2024年新华区“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为544万元，较2023年下降16.7%。“三公”经费各项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0；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91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14.4%，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预算453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3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